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